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12381.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年1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2号发布，根据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适用操作流程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资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等。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中资商业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以下事项须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 第五条 申请人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一节 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设立 第六条 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章程；（二）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七条 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二）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三）地方政府不向银行投资入股，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四）发起人股东中应当包括合格的战略投资者；（五）具有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六）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七）有助于化解现有金融机构风险，促进金融稳定。

第八条 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前款所称境外金融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

第九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10%；（二）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三）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四）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五）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六）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0亿美元；（二）银监会认

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三）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四）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8%；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10%；（五）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六）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七）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八）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银监会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可以调整前款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条件。

第十一条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5%。前款所称投资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金融机构所持股份占中资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境外金融机构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应当与境外金融机构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八）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

报表口径)；(九)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十)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六)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第十四条 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第十五条 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银监会提交筹建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第十六条 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该机构筹建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申请。银监会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